

玉溪市公安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传输专用线路租金项目

（一）项目名称。

传输专用线路租金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公警保〔2018〕124号，国发〔2017〕30号，云公警保〔2016〕59号、公通〔2007〕181号，公科信〔2017〕1号文件进一步推进公安改革和“四项建设”步伐，积极探索“互联网+警务保障”新模式，不断优化警务保障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改革创新、科学谋划，按照警务保障“三个服务”总体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警务保障工作会议和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安改革和“四项建设”步伐，积极探索“互联网+警务保障”新模式，不断优化警务保障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改革创新、科学谋划，按照警务保障“三个服务”总体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租用线路保障玉溪市公安局网络运行通畅、快捷。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该项目资金安排180.00万元，全部属于租赁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上半年。参考2020年玉溪市公安局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招标方式，2023年玉溪市公安局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分别与玉溪电信、玉溪移动、玉溪联通签订链路租用协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预期效果是租用线路条数68条，租赁线路持续时间3年，线路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小于1小时，资金及时支付率100.00%。实现数据对接，线路信息正常运转时效率100.00%。公安部门办公效率提高50.00%，玉溪市公安人员在使用线路满意度95.00%以上。玉溪市公安局线路租用项目充分保障了市公安局和各县区、省厅、公安部的数据对接，并确保了社会治安防控视频通道的畅通及110指挥中心正常运转，为公安工作提供最强大的保障。

二、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一) 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运维服务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公信通〔2003〕331号), 公安机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环境安全、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各业务系统的不断扩展, 新业务系统不断投入使用, 应用程度的不断提高, 为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变的尤为重要,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承载各业务系统的基础环境设备、小型机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部分网络设备、虚拟化软件、数据库(oracleAsqlserver)系统、备份系统、日常办公设备、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设备及应用软件都已陆续过保, 设备故障率、维护工作量日渐增加, 挑选优质服务提供商, 提供高效、及时的运维服务将是我局警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有效运行的保障。

(五) 项目实施内容。

由第三方公司对公安局信息中心进行运维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该项目资金安排 44.00 万元，全部属于服务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 2023 年 3 月开始启动，3 月份完成项目专家论证、项目前置审计，4 月份通过市局党委会讨论及警务保障处进行采购，5 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及签订合同。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 PC 服务器日常维护大于 300 台，委派维护工程技术人员 2 人，监测中心机房环境 3 个，机房空调维护数量 15 台，业务系统维护大于等于 1 年，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小于等于 12 小时，公安部门办公效率提高 50.00%，玉溪市公安人员满意度高于等于 90.00%，为有力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对已过质保期的信息中心设备及系统提供质量保障服务，以确保中心网络不中断，系统不瘫痪，数据不丢失。

三、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项目

（一）项目名称。

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 2013 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

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禁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措施落实，进一步巩固禁毒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持之以恒打好禁毒人民战争。2.根据2019年9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批示，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00万元增加到136.80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该项目主要是按照玉溪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分配表，分配给各县区，县区按照工作计划补助给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2013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根据2019年9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批示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00元的要求，全市190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从114.00万元增加到136.80万元，涉及每年新增预算22.80万元，

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省关于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标准发放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安排资金其他支出 187.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度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经费项目计划为一次性付款项目，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根据各县区分配计划下拨资金到各个县区，并督促各县区在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经费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分配的县区数 9 个，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 260 人，年社区康复人数同比增加 10.00%，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补助至少 600.00 元，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禁毒意识普遍增强，辖区内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吸毒人员管控有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 85.00%；全市社区戒毒执行率 75.00%，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毒品问题，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推动禁毒工作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社区群众对禁毒工

作满意度达到 95.00%。

四、玉溪公安警务云节点专项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公安警务云节点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12 年公安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指挥信通装备建设项目的意见》，明确将警务云计算中心建设工作纳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警务云计算平台”建设的启动是公安从实战需要和实用需求出发，运用“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公安打防管控工作的一次创新和突破。“警务云计算平台”以“公安内网、互联网、图像专网”为基础，以“IaaS、DaaS.PaaS.SaaS”四层为依托，以“云盘、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指挥调度、后勤保障、视频监控、情报分析、警务指挥、打防管控”等各公安业务应用为重点，打造成节能、高效、安全、可靠的云计算中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与玉溪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借助“玉溪政务云数据中心”建设基于腾讯云平台的“警务云”玉溪中心，是顺应新的时代发展需要，共同推动玉溪公

安“大数据”“云计算”应用的重要举措。全面促进玉溪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公安信息网上各类软硬件资源集约整合和信息资源高度共享、有效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

2017年12月20日，玉溪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玉溪市公安局举行了签约，正式向玉溪市公安局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公安警务云节点建设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该项目资金安排765.15万元，全部属于租赁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公安警务云项目是一次性付款项目，根据签订的《玉溪公安警务云建设合作协议》。项目部署完成后计划在2023年9月完成支出计划765.1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预期效果是警务云数据中心的核心区标准服务器机柜使用104个，云服务器使用64台，云计算池视频解析3000个，云服务器及云计算池视频解析正常运转率100.00%，服务时间6年，玉溪市公安局部门之间工作效率同比提高50.00%，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率80.00%以上，玉溪市公安局对云警务平台的使用满意度95.00%以上，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警务云平台，通过数据分析、信息研判，进一步提

高公安侦破、治安防控等能力，提升我市社会治安管控和社会治理能力，让群众更有安全获得感，推动公安信息网上各类软硬件资源集约整合和信息资源高度共享、有效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

五、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项目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云南公安警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建设的通知》云公警令传〔2015〕245号文件，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2015年建设完成，已运行6年，现进入维护阶段。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由24个70DLP显示单元组成外围设备，由多屏处理器应用服务器控制工作站组成。大屏幕设备及部件均有正常的使用设计年限，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因为环境变化、使用习惯、设备积尘、设备进尘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大屏幕设备在显示性能等方面出现问题，现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

(五) 项目实施内容。

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

(六) 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该项目资金安排 9.95 万元，全部属于维修维护费。

(七)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一次性付款，计划一月份付清。

(八) 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项目经费预算 9.95 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对系统组成的 24 个 70 寸 DLP 显示单元及外围的 3 个多屏处理器、应用服务器、控制工作站进行维护保养，要求大屏年处理数据不少于 100,000 条，屏幕正常显示率不低于 98.00%，屏幕故障响应服务时间小于 1 个小时，维护时间 1 年，提供作业条件次数不少于 1,000 次，用户单位对服务方满意度至少在 90.00% 以上，通过对设备进行专业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隐患，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实现警务指挥、图像控制可视化。

六、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项目

(一) 项目名称。

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管理办法，云公科信办传

〔2018〕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管理办法，云公科信办传〔2018〕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玉溪市公安局与运营商签订协议，为玉溪市公安局466名民警配备符合云南省公安厅检测要求的华为（MATE305G版）公安双系统终端。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租用移动警务终端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安排资金465.8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于 2023 年 3 月组织完成了《玉溪市公安局 2023 年移动警务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同时对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2023 年 4 月报送审计，5 月报送市局党委会审议，6 月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工作，7 月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展项目实施，10 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应用拓展服务经费预算 465.86 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信息数据安全率、移动警务终端合格率 100.00%，公安移动警务联通率大于等于 99.00%，使用终端办案核查车辆次数 40 万次以上，使用终端办案核查人员次数 10 万人次，民警使用移动警务终端满意度大于等于 95.00%。

七、警犬专项项目

（一）项目名称。

警犬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公办〔1995〕397 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警犬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使用领域不断扩展，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保卫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贡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使用领域不断扩展，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保卫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保障2023年全年60头警犬饲养、训练、使用工作以及全市警犬复训工作正常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85.00万元，主要用于饲养警犬的正常支出和警犬基地维修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完成项目的50.00%，包括完成基地60头警犬半年的饲养、训练、使用；警犬半年发生重大传染病率小于等于5.00%；保证半年警犬训练工作开展完成率达100.00%；警犬出勤次数大于等于300头次；警犬出警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警犬服务公安工作数为60头。基地警犬全年发生重大传染病率小于等于5.00%；保证基地警犬训练工作开展完成率达100.00%；警犬出勤次数大于等于

600 头次；警犬全年出警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警犬专项经费预算 85.00 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根据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玉溪市红塔区 2023 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该工作为每年常规工作。项目重点完成基地警犬的饲养、训练、使用，保证警犬开展工作的成本小于 112.60 万元。警犬发生重大传染病率小于 5.00%，警犬出警任务完成率大于 90.00%。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大于 95.00%。

八、玉溪市公安局新一代警务信息综合运用平台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新一代警务信息综合运用平台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安部印发了《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建设指南”在公安大数据智能化战略背景下，为新一代警综平台(以下简称“新警综”)进行了重新定位，提炼了新警综“一站式智能工作平台、大数据精准赋能、在线联动协同”等主要特征，制定了部、省、市三级新警综建设任务，明确了新警综的建设内容和业务框架、技术框架，确定了新警综基于公安大数据平台、采用微服务技术开展建设，“建设指南”还对新警综总体框

架、业务架构、联动架构、服务架构、智能架构、数据架构进行了详细设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2年8月，省公安厅印发了《云南公安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实施方案》（云公科信办传〔2022〕41号，以下简称“攻坚任务”），转发了“升级新警综业务基座支撑能力、优化新警综一站式业务功能、强化新警综联动协同能力、加大新警综精准智慧赋能”等公安部关于新警综建设提出的4方面21项重点攻坚任务，明确了州市新警综需按照“采用云化架构、采用一网双域部署、基于微服务架构建设、采用多库融合的数据架构、支撑本地基础业务协同融合”等标准规范开展建设，提出了具体的实施进度要求。

在此背景下，玉溪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建设指南”相关标准规范和省厅“攻坚任务”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充分利用云计算平台服务管理能力，建设新警综微服务支撑环境和全流程管理体系，提供服务注册、调用授权、服务路由、访问控制、负载管理等能力，为各类新警综微

服务提供统一的管理支撑。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安排 323.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代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升级新警综业务底座支撑能力，细化新警综建设方案并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1 月至 5 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工作。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重点攻坚任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技术建设方面，基本形成新警综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新警综与大数据平台融合建设，基本建成大数据智能服务精准赋能基层基础业务的主航道；业务应用方面，购置国产数据库 1 个，录入警综业务数据量 10000 条，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00%，警综业务数据完整率准确率达到 100.00%。警种条线业务与基层综合业务充分融合，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单轨制办案率大幅提高，执法办案、社区警务、基础信息采集等基层基础业务一站式网办率达到 90.00%，警综业务数据完整率准确率达到 90.00%，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三个规定”直报覆盖率达到 100.00%。

九、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项目经费

(一) 项目名称。

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项目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关于下发<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建立“经侦情报导侦联勤分中心”，遇有突发事件、重大案件、重要研判等特殊情况实现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全天候警务支援，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需要能适应大数据行业特征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搭建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五)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如下：搭建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具体实现功能为：

1.新建案件支持添加新的案件以及相关描述。

2.案件列表显示所有远程案件的相关信息，并支持案件搜索、进入案件、编辑案件和删除案件的操作。

3.内置模板。物流数据库、话单数据库、QQ 数据库、金融数据库、支付宝数据库、微信数据库、自定义（用户自行导入的文件）。

4.模板分类。预制数据表的列字段以及类型，支持字段的增加、插入、删除和上下移等操作。

5.文件处理：文件夹自动识别，设置字段映射，模板识别、数据分组、数据清洗、匹配清洗、列离散清洗推、清洗规则、数据补全等。

6.数据预分析：数据导出、数据去重、基础数据管理、调单统计、记录统计。

7.数据量统计：实现案件描述、结果展示。通过饼状图对账户进行分类，分为企业账户和个体账户。

8.需调单卡统计。软件后台自动分析，需调单卡以列表形式展现，并根据资金判断出账号类型，打上标签。标签类型包括：来源、沉淀和中转。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45.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系统及系统维护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3年3月开展经侦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项目的项目论证、招标流程，2023年4月完成项目的30.00%，包括项目一次付款，完成项目的软硬件采购和联勤分中心、工作站基础装修、办公设备采购，6月完成项目的100.00%，并通过项目终验和二次付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现购买专用分析终端 3 台，采购多维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1 套，系统终验时间偏差率小于等于 20 天，验收合格率 100.00%，配合案侦部门调取资金账户调取率大于等于 70.00%，全市侦查部门对资金穿透分析服务案侦研判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

十、玉溪市公安局终端病毒防护建设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终端病毒防护建设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和《公安信息通信网运行管理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公安网络中应用比较复杂，涉及众多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普通计算机和各种网络设备,且包含重要敏感数据。虽然各个节点都部署有网络安全设备，但由于使用人数多，人员的个人行为难以管制，网络中的终端 PC 机的运行得不到保障，使得单位网络的运营仍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同时，部分社会数据接入网络，如果不加以控制，病毒可能带来的威胁是相当严重的，病毒一旦发作，带来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而在信息被破坏后再进行杀毒也无

法挽回已经造成的损失。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于玉溪公安来说，需要建立一个全面立体的防病毒系统，从病毒防护、终端管理等多方面做整体防护才能保证整个网络系统的安全，保障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54.00万元，主要用于防病毒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2023年3月开始启动，3月份完成项目专家论证、项目前置审计，4月份通过市局党委会讨论及警务保障处进行采购，5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及签订合同。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公安局终端病毒防护建设项目经费预算54.00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实现玉溪市公安局PC操作系统、服务器杀毒软件的全覆盖。有效地提升公安部门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公安部门信息化、现代化进程，通过信息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运用，提升一线民警信息系统应用效率，增强惠民服务能力，实现防病毒终端安全防护系统购置完成率100.00%，验收通过率100.00%，部署使用率大于等于90.00%，信息数据安全率达100.00%。使用人员满

意度大于 95.00%。

十一、融媒体中心改造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融媒体中心改造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央《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公安厅综合考评办法》、《关于进一步整合玉溪市公安局宣传平台资源的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玉溪市公安局新闻办及演播室改造。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玉溪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的改造升级，整体布局和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依据市公安局需求对现有办公区进行室内升级改造。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134.61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办及演播室改造建设经费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2023年1月开展，至2023年6月结束。

本项目实施进程主要包括采购招标、合同签字、改造施工、软件开发、硬件安装、调试、竣工验收，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为：项目准备期60天，招标采购30天，合同签订5天，改造施工45天，硬件安装10天，调试、培训5天，定期培训，竣工验收5天。

（八）项目实施成效。

融媒体中心改造项目经费预算134.61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新闻办及演播室改造建设项目采购硬件75套以上，采购软件2套，分别是公安网媒管理系统和三维4K虚拟演播系统。市公安局新闻办改造后用户使用数50万人以上，一年采集数据增量2,500条，采购硬件及软件数量完成率100.00%，采集数据完成率100.00%。非案件类新闻发布时间与事件发生时间小于3天，新闻作品互动数率提高15.00%，玉溪公安宣传影响力排名提升1个级，群众对警媒宣传满意度95.00%以上。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新闻产品的集中策划、高效调度、分类采编、督办审核、评价反馈的“全流程闭环”运转格局。提高玉溪公安新闻时效性、新闻完整性、采编深度等情况。

十二、玉溪市公安边界接入平台万兆数据接入链路建

设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边界接入平台万兆数据接入链路建设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公科信〔2013〕130号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基于现目前玉溪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建设基础，扩容建设1条边界接入平台万兆数据接入链路。

（五）项目实施内容。

基于现目前玉溪市公安局边界接入平台建设基础，扩容建设1条边界接入平台万兆数据接入链路。按照边界安全接入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安部、公安厅针对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安全连接要求，采取区分链路安全防御的方法，结合原有的集中控制与审计系统，构建集边界保护、身份认证、应用安全、安全隔离和平台自身安全防护等功能的边界接入链路，在确保边界接入安全的前提下，建立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的数据边界安全通道，为各部门提供安全的数据接入及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安排 188.86 万元，主要用于边界接入平台万兆数据接入链路设备采购。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完成了《玉溪公安边界接入平台万兆数据接入链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2023 年 4 月报送审计，5 月报送市局党委会审议，6 月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工作，7 月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展项目实施，9 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购置集控探针 1 套，购置万兆交换机 2 台，购置万兆网络数据交换系统 1 套，购置万兆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1 台，购置万兆网闸 1 台，购置万兆入侵检测数量 1 台，购置防火万兆墙 1 台，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00%，信息数据安全达到三级等保，系统终验时间偏差率 10.00%，各部门提供安全的数据接入率 100.00%，公安视频专网资源、边界安全资源数据共享率 100.00%，每日人脸卡口数据接入量达 5 万张，每日车辆卡口数据接入 20 万张，每日结构化数据接入 40 万张，各部门执法办案、社会管理的工作成本降低，使用人员满意度在 90.00%以上。按照边界安全接入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安部、公安厅针对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安全连接要求，构建集边界保护、身份认证、应用安全、安全

隔离和平台自身安全防护等功能的边界接入链路，在确保边界接入安全的前提下，建立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的数据边界安全通道，为各部门提供安全的数据接入及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十三、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网络环境安全加固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网络环境安全加固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公安机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信息共享规定》、《公安信息共享查询应用“七不准”》、《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构建部—省—市三级网络及应用架构，确保网络及应用架构的一致性，保障应用正常开展，需要建设公安大数据基础网络及安全体系。同时，现有的网络及安全设施，需在过渡期间提供现有公安信息网应用，现暂无法转移至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接入区，待应用逐步迁移至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接入区后，原有公安信息网（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用户接入区）资源转移至新一代公安信息

网数据接入区使用。开展信息中心网络环境安全加固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安信息网安全防护能力。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立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的公安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安全与大数据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240.1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网络出口防火墙等信息安全设备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2023年3月开始启动，3月份完成项目专家论证、项目前置审计，4月份通过市局党委会讨论及警务保障处进行采购，5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及签订合同。

（八）项目实施成效。

购置网络出口防火墙购置数量2台，WAF设备1台，入侵检测1台，态势感知系统购置数量1套，运维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各1套，综合漏扫1套，网络违规行为监测分析系统购置数量1套，信息系统及设备验收合格率100.00%，信息系统建设变更率小于等于10.00%，100.00%保障信息数据安全，项目建设验收时间偏差率小于等于10.00%，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等于4小时，项

目采购合同包含 3 年运维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8.00%，信息数据安全率为 100.00%，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 95.00%。

十四、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隐患整改项目经费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隐患整改项目经费

(二) 立项依据。

《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始建于 2013 年，至今已稳定运行 9 年多。信息中心机房是玉溪公安数据计算、交换和存储的中心，是数据交换最集中的地方。其具备丰富的带宽资源、高水平的网络管理、存储着玉溪公安核心业务数据，是整个玉溪公安信息化、数据化的基础。

(五) 项目实施内容。

依照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现状，结合重点安全部位及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针对信息中心机房环境进行优化完善，重点解决 UPS 主线缆安全隐患，解决机房温度过高问题。

(六) 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63.00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隐患整改维修维护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2023年3月开始启动，3月份完成项目专家论证、项目前置审计，4月份通过市局党委会讨论及报警务保障处进行采购，5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及签订合同。

（八）项目实施成效。

精密空调购置数1台，负一楼到五楼机房，1号电柜供电主线缆购置数150米，负一楼到五楼机房，2号电柜供电主线缆购置数150米，负一楼至五楼机房空调线缆购置数150米，空调配电柜至空调主机线缆购置数200米，100.00%完成采购计划，100.00%通过验收并及时部署，设备采购计划比预算节约10.00%及以上，设备维保3年以上，公安信息数据安全率100.00%，使用人员满意度高于95.00%。开展信息中心机房隐患整改，有利于改善信息中心机房运行环境，为机房设备提供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为相关业务硬件提供强有力的运行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安信息网安全防护能力。

十五、玉溪市公安局电梯改造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电梯改造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第二十八条一款（三）项之规定，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使用单位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出现故障频发、掉层可以对电梯进行更新。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机关大楼于 2002 年建设投入使用安装 3 部电梯，二部客梯一部消防电梯，至今已使用 20 年。二部客梯使用多次发生掉层，电梯故障频发，存在较高风险隐患，近年来多次维修更换钢绳、制动设备，但由于电路板及轨道，电机等老化严重，经常处于停机状态，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严重影响机关办公。

（五）项目实施内容。

更换电梯。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安排 106.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梯。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2 年 10 月进行项目评审，2023 年 1 月进行项目招投标，2023 年 2 月签订合同，2023 年 3-6 月对电梯进行更换安装调试项目实施，7 月进行项目验收达到可使用状

态。

（八）项目实施成效。

撤除原来 2 部老旧电梯、安装 2 部新电梯、新电梯具备单双层停靠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电梯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00%，验收通过率 100.00%，购置设备利用率大于等于 80.00%，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00%，保障民警人身安全。

十六、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一）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司法部、公安部卫健委，《司法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司法通〔2020〕1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看守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也连续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为进一步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势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到监管场所，进一步加强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及购置防疫物资。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该项目资金安排10.00万元，用于核酸检测费用及购买疫情防控物资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核酸检测费用：2023年每天的执勤时间从早上7:00至晚上21:30，安排4个班负责日常出勤任务，1个班负责值班备勤，剩下1个班安排轮休。每次执勤前所有人员都进行核算检测，核算检测费用按季与合作医院结算。在押人员执行关押时，需要核算检测的按月与合作医院结算。

疫情防控物资：2023年3月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5月进行物资采购并进行验收入库。6月初进行支付物资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保证坚持监所防疫标准高于社会面标准的要求，严守监管场所封闭管理、人员核酸检测、收押过渡隔离“三条底线”，牢牢把住进口关、隔离关、防治关、警力关“四关”不放松，确保工作人员、来所办案会见人员、被监管人员以及检查指导人员四种人“干净”，进一步做好监所疫情常态化防控、监管业务和服务大局工作，努力实现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

队伍零减员“三无目标”。